

沙巴暨纳闽中华总商会

贷学金担保人细则

1. 担保人须是沙巴公民，或拥有沙巴永久居留权之马来西亚公民。
2. 直系亲属一律不得作为担保人，如：父亲、母亲、哥哥、姐姐、弟弟、妹妹；这包括了沙巴暨纳闽中华总商会理事、监事及其贷学金小组成员，也不得作为担保人。
3. 正本文件要求：
 - 担保人表格两份；
 - 身份证复印本两张；
 - 护照式半身照片两张；
 - 薪金粮单、公积金及所得税报表；
4. 担保人在接获借贷批准通知书一个月内，须前往指定之律师事务所签署教育升学借贷计划书合约；逾期者则视为弃权论。
5. 担保人必须清楚明白贷学金申请细则之内容，特别是：
 - 第 5 项：借贷者守则；
 - 第 6 项：偿还借贷条规；及
 - 第 7 项：特殊情况；
6. 担保人守则：
 - 拥有正当职业；
 - 不曾涉嫌或涉及刑事案；
 - 没有涉及破产法令或受到破产法令管辖限制；
7. 担保人职责：
 - 借贷者，倘若没有履行教育升学借贷计划书合约，按时向沙巴暨纳闽中华总商会偿还贷款；担保人须负上应有的责任，为借贷者承担偿还贷款的义务。
8. 特殊情况：
 - 在就读期间或偿还贷款期间，因严重末期疾病、精神失常、终身残废失去正常生活能力、离世或抵触担保人守则，导致未能履行担保人职责，担保人有责任通知借贷者及沙巴暨纳闽中华总商会，要求更换担保人。
9. 贷学金小组有绝对保留权对违反教育升学借贷计划合约的人士采取法律行动。
10. 如这份贷学金担保人细则未有尽善处，贷学金小组有绝对权力增删之。